

长江学者和创新团队发展计划

创新团队研究计划

批准号： IRT0956

团队带头人： 王进喜

研究方向： 证据科学研究与应用

所在学校： 中国政法大学

联系电话： 010 58908031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主管部门： 教育部

编写日期： 2010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一、课题名称

中文：证据科学研究与应用

英文：The Research and Application of Evidence Science

二、结合国内外研究现状，说明研究工作的学术思想和科学意义或技术创新、集成的路线和经济社会效益

人类对自然界、人类社会和自身的探索离不开证据。尽管法律证据为人们所耳熟能详，但是它并不是证据科学的全部。以学科分科为范式的近现代科学研究，是以方法为依据的。方法的专业化导致研究者成为了专家，深化了人类知识。但是与此同时，这种范式也导致了思维的狭隘性，破坏了人类对于各个学科所面对的共同问题的整体把握能力。证据问题既涉及科学技术问题，也涉及法律、心理、社会等方面的问题。因此，以任何单一学科的视角来看待证据问题，都必然存在着本学科的视野死角。

证据科学是对证据现象进行研究的综合性科学，是典型的跨学科研究。狭义的证据科学，是综合运用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方法，研究证据采集、鉴定技术以及案件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之一般规律的科学理论和方法体系。狭义的证据科学是法庭科学和证据法学的统一。证据科学概念的提出，无疑是对学科壁垒的反动，这不仅仅是从分析走向综合的研究范式转变，更意味着证据问题被视为一种问题本身。

自本世纪初以来，国内外学术界开始对证据科学问题进行关注。美国学者舒姆、英国学者推宁等提出了证据科学的概念。本团队也在同一时期提出了证据科学的研究问题，并率先从理论走

向实践，于 2005 年组建了证据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这一科研实体，从人员、组织、经费、课题研究等方面为开展证据科学的研究提供了保障。证据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还在全国范围内率先通过了法庭科学实验室的认证认可，并入选全国十大国家级司法鉴定机构。

本创新团队是在“证据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中国政法大学）”的科研平台上，将该重点实验室自建的证据法学、法医学、物证技术学、心里测试、新型仪器和材料研发等五支创新团队重新整合而建立的，具有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之间的学科交叉特色和综合研究优势，经过近四年的长期合作形成了一支专业结构互补、团结合作的创新研究群体。

证据科学研究将科技手段与证据法律相结合，有利于解决事实真伪难辨的问题。在这个目标的指引下，我们以法庭科学和证据法学为两大研究领域，以法医学、物证技术学和证据法学为三个主要研究方向，通过文理交叉，形成综合集成优势，进行原始创新和引进创新。

本研究将实现下列四项社会和经济效益：一是面向证据科学前沿，推动法庭科学技术和证据法学的发展；二是适应国家重大需求特别是法治建设的需要，解决我国司法实践面临的重大科技问题；三是开展创新性研究，培养创新性人才；四是优化证据科学研究和服务的地域布局。

三、研究内容及预期目标

本创新团队未来将在以下三个方向开展研究并取得相关成

果:

(一) 证据法立法与司法实证研究

1、起草中国证据法

本创新团队前期开展的证据法学基础理论研究以及《人民法院统一证据规定（司法解释建议稿）》的起草和实证研究工作，为下一步起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据法》打下了一定的基础。但是，由于法院证据规定不能管辖或规制公安机关和检察院的侦查活动，因此，起草作为国家大法的“证据法”对于推动国家的法治建设和司法公正，就具有极其重要的立法意义。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证据法》学者建议稿的起草，对于证据法学的学科建设、科学研究、教学和人才培养工作也具有极其重要的学术意义。

2、继续深化《人民法院统一证据规定》实证试点研究。

拟将本创新团队前期进行证据规定试点的 7 所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吉林省延边州中级人民法院和广东省顺德区人民法院），以及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的由最高人民法院法研所罗东川所长与中国政法大学张保生副校长共同主持的重点调研课题《关于完善刑事证据规则的调研》（批准号：GFZDKT201007-1）选取的河北（或河南）、浙江（或上海）、湖北等地高中级法院，作为实验基地，开展长期实证研究，并开展相关培训工作。培训工作以《人民法院统一证据规定（司法解释建议稿）》为基本教材，并在总结法官审判经验的过程中不断修改、完善。

3、开展五机关最新刑事证据规定落实情况的实证研究。

2010 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

全部和司法部等五机关联合颁布了《死刑案件证据规定》和《非法证据排除规定》。这两个规定体现了在证据问题上的共识，即证据是司法公正的基石，是诉讼活动运行的基础。这两个规定在实践中的运行情况如何尚需考察。本研究将结合《人民法院统一证据规定》实证试点研究，探讨两个最新刑事证据规定的创新与不足，并向有关部门提出对策性建议。

4、本研究方向的预期成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据法（学者建议稿及论证）》，报送全国人大法工委。

(2) 《人民法院统一证据规定（司法解释建议稿）试点及修改研究报告》，报送最高人民法院。

(3) 与上述研究相关的学术论文 7 篇，著作（含译著）2-3 部。

(二) 法庭科学基础理论与应用研究

1、法庭科学鉴定管理研究

我国法庭科学鉴定管理目前比较混乱，本课题研究拟在分析国外法庭科学鉴定管理模式的基础上，结合我国司法鉴定管理的实践，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全新的中国司法鉴定体制改革方向与思路，重新梳理和探索科学的管理模式。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法庭科学鉴定管理理论体系和应用方法。

2、死亡时间推断建模

死亡时间推断是法庭科学的重要证据之一，运用专业知识和科学仪器，对死亡时间进行检验并做出鉴定结论的一种特殊的科学活动，对案件侦查线索、划定侦查范围、确定案件性质以及阐

明作案过程等均具有重要意义。人工神经网络推断死亡时间的模型为一种模仿人类神经网络行为特征，进行分布式并行信息处理的算法数学模型。这种网络依靠系统的复杂程度，通过调整内部大量节点之间相互连接的关系，从而达到处理信息的目的。人工神经网络推断死亡时间的模型具有学习和适应的能力，可以通过预先提供的一批相互对应的输入—输出数据，分析掌握输入数据与死亡时间之间潜在的规律，最终根据这些规律，用新的输入数据来推算死亡时间。

3、本研究方向的预期成果

(1) 撰写《国外法庭科学管理模式分析》和《中国法庭科学鉴定现状分析报告》，报送司法部。

(2) 起草《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鉴定条例》，报送国务院法制办。

(3) 死亡时间推断模型。

(4) 与上述研究相关的学术论文 7 篇，著作（含译著）2-3 部，数据化模型 3 个。

(三) 证据科学基础理论与应用研究

1、广义证据科学方法研究

通过对概率论和统计学、医学证据、地理学证据、历史学考据、考古学、心理学、管理学等学科证据方法的提炼、概括，结合文物鉴定、反恐调查、武器核查等领域证据方法的影响等等。主要研究内容包括：(1) 证据科学的理论体系和学科建设研究，主要研究内容包括：证据科学的学科性质、体系结构和研究方法，法庭科学与证据法学的互动关系，狭义证据科学与广义证据科学

的关系及其方法论问题等。（2）证据本体论或事实论的研究，主要研究内容包括：事实的特性，自然事实与社会事实，事实的共时性与历时性，事实的信息属性，事实与证据的关系等问题；（3）证据认识论或证明论的研究，主要研究内容包括：经验推理，事实认定的性质、过程和规律，事实认定的主体与主体际，事实认定的准确性、真实性等问题；（4）证据科学相关学科的基础理论研究，主要研究内容包括：心理学方法、逻辑学方法、概率论或统计学方法、决策理论等；（5）证据科学的应用研究，主要研究内容包括：电子证据、DNA 统计分析、灾难受害人识别、犯罪现场模式分析、文物鉴定方法借鉴、反恐案件调查及综合分析等。

2、证据法的交叉研究。

证据科学的另一个维度，是方法论意义上的。从证据法的角度看，这种方法论意义，就是对证据法问题的跨学科研究所带来的新的图景和启示。现在超越证据的传统法律学说而对证据进行的研究，包括程序理论、对法律机构的社会学研究、推断、话语研究（包括符号学方法和叙事学方法）、心理学研究、法庭科学和历史探究、证据的女权主义方法以及法经济学等。在证据问题上存在的如此众多的跨学科研究方法，从多个角度审视了证据问题，为我们思考证据问题提供了张力和新鲜空气。但是这些跨学科方法本身不是没有局限性的。例如，审判中的证明过程是以逻辑、概率分析为工具的“新证据学”的宠儿。在以贝叶斯定理对证明过程进行解释时，证明过程自然地被视为是根据新的证据对先前概率进行更新的过程。然而，从社会认识论的立场来看，人

类在这样的分析过程面前存在许多的困难。这仅仅是跨学科研究方法局限性的一个例子。跨学科研究让证据法的研究变得丰富多彩，但是也存在让证据法学研究迷失方向的可能性。本研究将针对该问题开展综合研究。

3、本研究方向的预期成果

与上述研究相关的学术论文、译文 5 篇。

四、分年度进度安排

本研究计划拟按照下列年度计划进行：

	证据法立法与司法实证研究	法庭科学基础理论与应用研究	证据科学基础理论与应用研究	备注
2010 年度	1.继续深化《人民法院统一证据规定》实证试点研究；2.着手起草《证据法》的资料和技术准备工作；3.着手五机关最新证据规定实证研究的技术准备工作。	1. 开展法庭科学鉴定管理研究；2. 开展死亡时间建模研究。	1.收集、整理广义证据科学方法研究基础资料；2.收集、整理证据法交叉方法研究基础资料。	
2011 年度	1.完成《人民法院统一证据规定》实证试点研究；2.开展《证据法》的起草工作；3.完成五机关最新证据规定实证研究。	1. 完成法庭科学鉴定管理研究；2. 开展死亡时间建模研究。	1.开展广义证据科学方法研究；2.开展证据法交叉方法研究。	2011年7月召开第三届证据理论与科学国际研讨会
2012 年度	完成《证据法》起草工作。	完成死亡时间建模研究。	1.完成广义证据科学方法研究；2.完成证据法交叉方法研究。	

五、团队成员分工合作情况

序号	姓名	主持	参与研究骨干	其他参加人员	成果形式
1	王进喜	负责团队整体研究的组织与协调；主持五机关最新刑事证据规定落实情况的实证研究；主持证据法交叉方法研究。	张保生、房保国、张中、吴丹红	樊崇义、李训虎、褚福民、杨天潼、孟华、博士后研究人员、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	1.论文、译文 5-7 篇； 2 专著 1-2 部； 3.译著 1-2 部。
2	张保生	主持《证据法》起草工作；主持《人民法院统一证据规定》实证试点的深入研究工作；主持广义证据科学基础理论研究。	王进喜、常林、卞建林、房保国、张中、吴丹红	樊崇义、李训虎、褚福民、邢学毅、博士后研究人员、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	1.论文、译文 5-7 篇； 2.专著 1-2 部（含《中华人民共和国证据法》草案及其论证）； 3.研究报告 1 部。
3	[美] 罗纳德·J·艾伦	共同主持《证据法》起草工作	/	/	/
4	常林	主持法庭科学鉴定管理研究	[美]李昌钰、刘良、石美森、百茹峰、刘斌	邢学毅、马长锁、杨天潼、郭兆明、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	1.研究报告 2 部（《国外法庭科学管理模式分析》和《中国法庭科学鉴定现状分析报告》）。2.起草《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鉴定条例》。3.论文 3-5 篇。4.专著 1-2 部。5.译著 1-2 部。
5	刘良	主持死亡时间推断建模研究工作	常林、石美森、百茹峰、刘斌	杨天潼、张海东、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	1.论文 3-5 篇； 2.数字化模型 3 个； 3.专著 1 部。
6	卞建林	共同主持五机关最新刑事证据规定落实情况的实证研究；	/	/	/

注：共同主持项目者，其成果要求包括在主持项目者成果形式内。

六、经费安排

仪器设备费：

死亡时间推断建模设备购置费 5 万元

电脑、录音笔购置费 5 万元

合计 10 万元

实验材料费：

购置法医学实验材料费 1 万元

协作费：

参与实证研究单位 10 个

$10 \times 1 \text{ 万元} = 10 \text{ 万元}$ 。

国际合作费：

邀请外国专家 5 人次： $5 \text{ 人} \times 2 \text{ 万元} = 10 \text{ 万元}$

出国学术交流 10 人次： $10 \text{ 人} \times 2 \text{ 万元} = 20 \text{ 万元}$

合计 30 万元。

会议费：

大型国际会议一次： $200 \text{ 人} \times 1200 \text{ 元} = 24 \text{ 万元}$

小型学术会议 2 次： $2 \times 30 \text{ 人} \times 1000 \text{ 元} = 6 \text{ 万元}$

合计 30 万元。

印刷费：

项目资料和成果印刷：15 万元。

图书资料费：

购买中文图书资料：3 万元

购买外文图书资料：5 万元

合计 8 万元。

交通食宿费：

用于实证调研的交通食宿费：30 万元。

其他费用：

16 万元

以上经费合计：150 万元。

七、所在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审查意见

“证据科学研究与应用”创新团队以证据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为依托，积极开拓证据科学研究领域，取得了较为丰富的研究成果，研究成果在国内居于领先水平。近年来，共获得教育部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各项科技项目资助 50 余项，出版《人民法院统一证据规定》等专著 10 余部。该创新团队以证据科学为研究对象，将科学研究、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紧密结合，逐渐形成了知识结构合理、学术气氛活跃、富有协作精神的科技创新群体。

本研究计划以“证据科学研究与应用”为研究方向，以实证研究为重点，旨在推动我国证据立法，具有重大的实践意义。本研究计划立足我国国情，切合我国司法建设的需要，研究方案可行，研究成果明确，经费预算合理，体现了创新团队的创新能力及研究工作设想的科学性。

同意该研究计划。

中国政法大学学术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五日